

后农业税时代的农村税收制度研究

黎江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3)

摘要: 在后农业税时代, 必须加快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我国农村税收制度应选择以财产税为主的直接税税制, 以宪政、公平等理念诠释区别于农业税的新的税收制度, 并以开征土地税为主、所得税为辅的思路完成对制度的构建。

关键词: 农村; 税收; 宪政; 公平

中图分类号: D9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6)04-0423-06

2005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至此, 始于春秋时代的“初税亩”、延续了2600年的农业税在这一时刻终于成了历史。农业税的废止并不意味着税法失去了在农村发挥作用的空间, 而是预示着将有一套较之农业税更为完备的税收制度在农村的构建。本文试图对后农业税时代的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作一探讨, 以求教于大家。

一、农村税收制度缺位的负面影响

从2004年开始, 国务院开始实行减征或免征农业税的惠农政策。据统计, 免征农业税减轻农民负担达千亿元左右, 到2005年已有近八亿农民直接受益。农业税的减征和免征对于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所起到的积极作用是无需质疑的。因而有些学者认为, 为了继续促进三农问题的解决, 不要急于填补农业税废止后的空白, 可以暂缓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笔者不赞同这种观点。笔者认为, 在农业税废止以后, 农村税收制度的缺位将会带来诸多负面影响, 分述如下:

(一) 农村税收制度的缺位有损于税法的公平理念

税收是国家对于纳税人财产的索取, 是一种对公民财产权的侵犯。套用一句原法国财政部长柯勒贝尔所作的精妙比喻: 征税就像从鹅身上拔毛, 你要

拔最多的毛, 但又最好不要让鹅叫。因此“税收公平原则是近代平等性政治和宪法原则在税收法律制度中的具体体现”^[1]。只有符合税收公平理念的税收才会不招致纳税人的反抗。所谓税收公平, 有学者指出: 公平即对相同负担能力者课以相同的税捐, 对不同负担能力者应予合理差别待遇, 故应兼顾水平公平 (horizontal equity) 及垂直公平 (vertical equity)。至于衡量之标准, 则应依个人给付能力 (The ability to approach) 为之^①。台湾著名的税法学者葛克昌也曾指出: “税法不能仅仅视为政治决定的产物, 更不能经由形式上的立法程序即取得正当合法的依据, 相反, 它必须受正义等价值观念的约束。...立法者在选择课税对象或税收强度时, 必须考虑其正当合理性。这与国家对于人民权利和自由的干预必须节制的法制原理是相通的。”^[2]因此, 税收公平原则一直是税法重要的原则之一。税法意义上的公平有两个要义。

第一, 税法的普适性。财政运行过程的结果必须符合人所熟知的、长期受到推崇的“法治”。所谓“法治”是指涉及征税的所有规则必须具有普适性, 它们必须普遍适用于政治共同体的全体成员, 无论他们处在政治决策小团体之外还是其中的一员。这一立场基本反映着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传统的法律规范适用于政府的征税活动。“在税法面前人人平等”也如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样, 至少蕴含着以下四层含义: ①平等保护, 任何成员的合法权益, 法都予以同等的保护; ②平等遵守, 任何社

收稿日期: 2006-05-29

作者简介: 黎江虹 (1968-), 女, 湖南永州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税法。

会成员都平等地享有法的权利,履行法的义务;③平等适用,法对于任何公民都平等适用而无因人而异的区别对待;④平等制裁,对于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平等地予以追究或处罚,任何人都不得享有违法犯罪而不受应有制裁的特权^[3]。

在税收中,对征税主体而言,必须依法对凡是属于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的征税对象予以征税,对凡是违反税法的行为都应依法处理或提请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自身的违法行为也应受到税法的规制。对纳税主体而言,贾斯丁斯·奥利维尔·温得尔·福尔摩斯曾说过:“税收是我们为一个文明社会而支付的东西”。^{[4](234)}因此每一个人都不能拥有超越于税法的权利而规避税收。只要发生了应税行为和应税收入,就应该依据税法纳税;同时依法还享有税收优惠请求权等实体权利和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等程序权利。

税收的普适性实际上就是普遍适用税法,禁止歧视、禁止特权。这是税收公平观最为基本的含义。

第二,量能负担。量能负担就是建立在税法普适性基础之上的实质意义上的平等。有学者对税法意义上的实质平等作了下列解释:①实质平等为法之内容之平等,亦即法的正确实现;②相同之事实为相同之处理;不同之事实为不同之处理;③积极地采取合理的措施;④事实关系的均一^②。在我国以往的税法著述中对于量能负担的表述一般是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其实用量能负担表述实际上更为直观和直接,因为税收公平的衡量标准就是纳税人的纳税能力,纳税能力强的和纳税能力弱的,税法应会区别对待,以达到实质意义上的公平。“只有符合正义公允之租税负担,才能源源不绝地供应社会福利所需,故租税正义为社会法治国社会福利给付之前提要件,也是社会福利广度与深度指针。”^[5]

从前文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公平是税收正当化的重要基础,是税法不可或缺的核心价值。农村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其中有大量的应税收入和应税行为的发生,假如农村税收制度缺位,就会导致这些应税收入和应税行为游离于税收法规规范范围之外。这种游离至少造成两个后果:一是在农村,还是有相当数目的纳税能力较强的纳税人群体存在,但由于农村相关税收制度的缺位,城镇纳税人就会产生强烈的不公平感,促使城镇纳税人寻求避税和逃税的路径;二是由于税收制度的缺位,在税法效力范围中,就有了一个特权阶层存在,不管这个特权阶级是强是弱,它的存在极大地削弱税法的权

威性和普适性,有悖于法治国家的精神。也许有人会认为这样的后果是良性的,并不可怕,因为这正符合了国家要扶持农业、促使资金向农村流动的目的。但实际上要达到这一目的,有多种路径可以选择,采取让农村税收制度缺位的方法是不妥当的,这严重损害了税法最为可贵和核心的价值——公平。易言之,允许一个完全不受税法规范的领域存在,最终将会导致大多数民众对于税收正当性的诘问。

一个既能兼顾农村的发展又能保证税法公平价值不受损害的措施应该是这样的:构建完备的农村税收制度,只要获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或者发生税法规定的应税行为,就应该受到税法的调整。税法可以视其不同的情形或者其纳税能力的不同,给予免税或者减税的优惠待遇。免税减税等优惠待遇与不受税法规范具有本质的不同,前者是把征税客体纳入到税法的规范范畴之内,后者是使征税客体游离于税收法规之外;前者符合了在税法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后者却是允许特权阶层的存在;前者是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的完美结合,而后者表面上是公平(不征税),而实质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公平。因此,构建农村税收制度从税收公平的角度来看不仅是必须的而且是可行的。

(二) 农村税收制度的缺位使政府建造农村公共产品的资金面临困境

国家征税的目的在现代国家经常被表述为“为国民提供公共物品”。公共物品理论是西方现代公共财政理论的基石。“公共物品(public goods)”概念最先由著名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所提出,它是指与私人物品相对应的一种社会产品,是指“那种无论个人是否愿意购买,都能使整个社会每一个成员获益的物品。而私人物品恰恰相反,是那些可以分割可以供不同人消费,并且对他人没有外部收益或成本的物品。不仅是国防,如果你再想想天花疫苗、公园音乐会、建筑在上游的防洪堤坝以及其他的类似的政府项目,那么你就发现公共物品的一些共同特征。”^{[4](268)}由此可见,公共产品只能由政府提供,政府为国民提供公共产品是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农业税是我国传统的税种,近半个世纪以来为我国财政收入的筹集作出了巨大贡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计显示,从1949~2003年,全国累计征收农业税3945.66亿。虽然贡献巨大,但是农村的公共产品的提供并没有太大的改善。在中国农村,虽然农村的公共基础设施从属性上来看与城镇的基础设

施一样都是公共产品,同一属性的公共产品在供给上应该采取相同的政策。但长期以来,中国在公共物品的供给上采取两套政策,一套政策是城市所需的公共产品如水、电、道路、通讯、学校、医院等是由国家财政提供的;另一套政策是农村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依靠农民自己解决,国家仅给予适当的补助。基于这种政策,农村就出现了由农民自己掏钱搞公共基础建设的现象,如修路和修电站就是农民到处筹资,甚至一些地方在出了一些名人以后,就负载着为家乡人修路等等公共设施筹资的重任。

正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政策积淀,我国农村的公共产品的提供面临着重建,政府要“复位”,要承担起为农村提供公共产品的责任和义务。为农村建造公共产品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工业行业对农业的“反哺”,实际上就是政府的转移支付。在财政普遍困难的情形下,中央转移支付的资金也一直捉襟见肘,尤其是在农业税废止和关税下调以后,我国的税收收入面临着极大的震荡,如乡财政的收入锐减,上级财政在进行转移支付时顾此失彼的情况经常发生。因此,农村的公共产品的建造在这两年反而呈恶化趋势,故开辟新的财源来建造农村公共产品已是迫在眉睫。一个公平并且充分保护纳税人权利的农村税制不仅能够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最为重要的是能为农村公共产品的建造提供新的财源。

(三) 农村税收制度的缺位使中央和地方税制的发展呈现不平衡的状态

脱胎于高度中央集权型政治体制的财政管理体制在进行改革时,应有一个非常清晰的脉络:那就是逐步放权。体现在税制中应该是中央税制与地方税制均衡发展。目前大多数国家公共收益在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配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步骤予以实现:首先是确立中央和地方关系的原则,依据一定的原则作为中央和地方之间的权限划分的基础和依据,如联邦国家以联邦主义为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的前提。其次是明确事权,在既定的原则下,明确中央和地方之间的权限划分。再次,就是采取分税制,根据双方的事权划分,在国家总体所征税种的基础上进行分税,作为各级政府的财政来源。最后,实行转移支付制度,由中央补足入不敷出的部分。

在我国,地方税制的发展一直受制于中央税制,一些好的税种要不就是归中央所有,要不就是共享,地方只占很少的份额。尤其是在一些原本收入不高的、本不属于中央税的税种在能带来丰厚收入之后,又归于中央财政所有。地方政府的事权并没有减

少,但是财政的来源在逐步减少和萎缩,这种情形在本属于地方税种的、税源较为普遍和丰富的农业税废止以后愈加恶化。中央需要宏观调控资金这无可非议,但是在分税时,一定要考虑到地方政府的财权与事权的相匹配。

那么,完备地方税制在现阶段所能采取的手段就是:一开征物业税;二构建农村税收制度;三是开征燃油税。

综上所述,农村税收制度的重新构建既是税法的价值使然,又是对中国现实需求的回应。

二、我国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

(一) 世界各国农村税收制度的比较研究

在世界各国,农村税收制度是每个国家税收制度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正如熊彼特所说的:“一个民族的精神风貌、文明程度、社会结构,以及政府可能酿成的行为方式,所有这些甚至更多,都记录在他的财政史上。”^{[4](227)}因此每个国家的农村税收制度呈现出不同的面貌。需要明确一点的是,除了中国有专门命名的农业税之外,其他国家的农村税制准确的说是涉农税制,比如遗产与赠与税就适用于所有的公民,但是基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对于农民可能会有一些优惠而已。很多国家的农村税制包含较多名目的税种:所得税、增值税、遗产与赠与税以及土地税等等。综观大多数国家的农村税制,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

1. 以直接税为主的农村税制

所谓直接税,是指直接针对个人的财产或收入征收的、不可能再转嫁给别人的税种。直接税以所得税、财产税为表现形式。采直接税为主的农村税制的国家以美国为代表。美国政府对农业和农民所征收的税包括所得税、遗产与赠与税和销售税,其中最主要是所得税^[6]。美国的税制对农业是极为优惠的,比如把纳税人农业的所得纳入到“资本增值范围”之内。以所得税为主的农村税制,流转税几乎是不征收的,或者是给予大幅度的减免。农村税制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所得税。

除以所得税为主的直接税制类型之外,以直接税为主的农村税制还有一种就是以土地税或者物业税等财产税为主的类型。如我国的台湾地区、巴西等国。我国台湾地区对农民增收土地税,在征收所得税时要预先扣除土地税税金。

2. 以间接税为主的农村税制

所谓间接税,是针对财产的流转行为征收的,可以依次转嫁给别人的税种。流转税就是最为典型的间接税。一般而言,就是以农业产品为征税对象,在其流转时征收流转税,一般是征收增值税。比如西欧、土耳其一些国家。这些国家的农村税制以间接税为主是因为看中了间接税可以转嫁和容易征管等特质,农民的负担较轻。

(二) 我国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

有学者曾经精辟地论述过:“...致力于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法制途径,它既要进行制度和学说的移植,也要促进内在的演化和自我塑造。”^[7]对于我国农村税制的构建更是如此。农业作为中国的支柱产业,农村税收制度除了担当为国家筹集收入的任务之外,更为重要的是能为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对于这样意义深远的制度构建,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予以展开。

1. 农村税制模式的选择

(1) 应选以直接税为主的农村税制模式。选以直接税还是间接税为主的农村税制的模式,直接关系到税种的设置、征管的成本和纳税人权利的保护。目前大多数国家的税制模式基本上是以直接税为主。据有关资料来源,美国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率是90%:10%,英国为56%:44%,日本为73%:27%^{[8](37)}。直接税和间接税分别对于国家和纳税人的意义是不同的。对于纳税人而言,在直接税税制下,人人都知道自己最终交纳了多少税,如果每一个税种都是直接税的话,人们因为税收而使每一个人财产减少的感觉就会异常强烈,于是在使用公共支出时肯定比现在更节约。而间接税的纳税人并不是最终意义上的纳税人,随着商品的流转,流转税的大部分支出都会转嫁到商品流转的最后环节^[9]。北野弘久就曾经就间接税和直接税对于一国宪制的影响做了精辟的论述:“依宪法理论理解,直接税最符合日本国宪法所规定的国民主权、应能负担、申报纳税(国民主权原理在税法上的体现)、地方自治以及和平主义等诸项原理。而间接税恰好与此背道而驰。...作为大型间接税的学理上的一般消费税与个人的意思毫无关系,所以从法律形式上它将大部分纳税人排除于法律关系之外。因而人们也就不能对租税国家进行统治。”^{[8](41)}因此,他认为推行间接税的后果是“将会把大部分纳税者置于和个人意思毫不相关的法律上的植物人的地位”^{[8](35)}。因此,以直接税为主还是以间接税为主已经不是单纯的技术层面的

问题了,而已经是涉及到税收民主这样一个宏大叙事的话题。基于这样的背景,笔者认为农村税制的选择也不能脱离这样的大环境。农村税制的选择应该是以直接税为主。这是从理论层面来探讨的。

就技术层面而言,对我国农村税制选择以直接税为主也是有充足理由的:第一,降低了征管成本。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农民大多数是进行粗放型和分散性经营,在农产品流转的过程中也呈现出分散、个人化经营的特点。在这样的征管环境中,如果采以农业产品为征收对象,征管成本很高且导致征管效率低下。第二,保证政策的连续性。我国现有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对于农民销售农产品是免征增值税的。这已经持续多年了,改变这一做法可能会引起农民的反感和抵触。第三,能发挥税制的调控作用。直接税是以纳税人纳税能力为核心设计税制的,能真正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这也正是我国农村税收制度的核心价值所在。间接税显然不能担当这样的重任。第四,有利于激发农民的权利意识。有学者指出:“税法为强制性无对待给付,不能仅以有法律依据即有服从义务,因此可能有多数暴力或民主滥用情事,为保障少数人,税法应受严格平等原则之拘束。”^[10]这里的平等就是指纳税人与征税机关地位的平等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对等。在直接税制下人人都知道了自己最终纳了多少税,监督的意识和冲动就会被激发出来,特别是在中国的农村,普及这样的有关税收的权利意识是极为必要的。

(2) 应选以财产税为主的直接税模式。前文讨论了以直接税为主的农村税制模式应成为中国农村税制的模式。但是我们还必须注意到,对中国农民所得的监控也是非常困难的,对所得税征管的技术要求特别高。比如,成本费用的扣除就是所得税征管的必要环节,在一些生产农业产品或者进行农业开发的法人或者企业,由于有完备的制度,对他们的所得监管相对比较简单,所以对这一部分人就可以采取纳入到企业所得税的征管程序里面。显而易见,这些企业仅仅是农村纳税人中极为少数的一部分,大量的应税收入和应税行为是以农民的单打独斗的形式进入到税收框架里的。数以近十亿计的纳税人没有帐户、没有交易凭证、没有自主申报意识,税务机关对于所得税的征管几乎是无从下手。因此,这么多年以来在农民纳税人中开征所得税几乎没有被论证过也是有其理由和特定的历史背景的。采财产税为主的直接税模式,主要是合并土地税或者开征物业税,即对土地等不动产征税。这种税制

有以下好处:一是征管成本低,监管容易;二是容易设计税制,税制简单明了;三是农民容易接受,易于推行,震荡不大。

2. 我国农村税收制度构建的理念

有学者说过,“任何值得被称为法律制度的制度,必须关注某些超越特定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相对性的基本价值”^[11]。在“后农业税时代”进行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必须要有明确的价值定位,要进行完全区别于农业税征管政策的理念构建。

(1) 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要放在立宪政体的框架内予以进行,要获得合法性的基础。国家产生以后,税收的不可或缺使主权者一直面临着征税依据的诘问。在封建国家的初期,纳税人的这种诘问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取得统治上的合法性愈来愈成为国家得以延续的前提条件。其中,国家征税合法性已成为统治合法性系统中最急需解决的问题。在其中,国家征税权与公民财产权之间的边界,即国家与公民之间的边界就是问题实质所在。

首先,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必须征得纳税人的同意。在欧洲国家的税收史上,由于国家所面对的强大的社会内部的政治力量和外部的政治压力,有一种特别的赋税形式一直影响至今——协商制。即不管是国王还是国王代理人,无论是请求贵族集团对征税的支持,还是直接到基层征税,都得先说明征税的理由,即征得纳税人的同意。如法国15世纪前的国税,如商品税和户口税与封建非常税的征收,也必须征得纳税人的同意,循例召集僧侣、贵族和城市市民开会表决所征税款,规定征税方法^[12]。

这种协商制引出了税收上的传世名言:没有民主,便没有税收。而且直至今日,对于国家征税合理性的说明已经是一个民主国家的政治生活中的必经程序。在现代的代议制制度中,对征税合理的说明一直是立法程序开始之前一个非常重要的程序,还不包括之前的广泛征求意见的行为。因此在进行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时,要履行正当的程序,尊重纳税人的知情权和税种同意权,在农民中要广泛征求意见。

其次,要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农村税收的征管。农业税之所以受到学术界的质疑,其中有一个原因就是农业税的规范表现形式是行政性法规,它和曾盛行于农村的“费”的规范形式本质上属于一类,只是级次上有差别。这给公权力的泛滥提供了制度上的方便。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必须要以法律的形式

予以颁布和使用。税收法定主义的内涵可以表述成“人民愿意恪守自己强加给自己的负担”。税收法定主义实际上就是在国家征税权与农民财产权之间划一条清晰的界限。

(2) 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要遵循公平的原则。这里有两则数据:一是在中国,自1953年起,国家开始对粮食、棉花等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据不完全统计,到1983年的30年间,通过剪刀差,农民对工业化的贡献超过6000亿元^①。二是2004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收入2936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422元^②,城乡差距由1990年的824元扩大到6486元,而且农村居民的收入是在其基本没有医疗社保的条件下获得的。这两则数据让我们清晰地看到农村纳税人的纳税能力的现状。因此,基于税收公平原则,农村税收制度构建应从以下维度来展开。

首先,税收制度的设置应体现“低税负”的理念。在对于国外税制的比较中,我们发现了越是农业比重低的国家,农业的税负越低,优惠程度越高;越是农业资源条件好的国家,对农业的扶持越大。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从来就不把农村的税收收入作为财政收入的重点,相反把农业作为扶持的对象。因此,在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里,在农业和农村问题较为突出、农民举步维艰的背景下,我们应坚定不移地走一条“放水养鱼”的道路,对农村税制普遍实行低税率。

其次,要简便税制,方便纳税人。税制设计应当简便,方便征纳。这样就会提高征管的效率,使大量的资金能够用于为农民提供公共产品的用途上来,使农民能够沐浴到税收回报的阳光雨露,这实际上也实现了另外一种意义上的公平。

再次,要充分运用税收减免手段,调节不同纳税人能力的税收负担。可以用起征点、减税、免税、生计费扣除等一系列手段来达到这个目的。特别是对一些可能适用于全部纳税人的税种,要考虑农民的纳税能力而给予区别对待。比如在印度,国家开征的“农业所得税”的起征点就远远高出其他所得税。和我国相比较,印度的“农业所得税”的起征点要比我国2001年农民的人均收入的2366元高出整整1.4倍。因此,我国农村税制在构建时要发挥这些优惠措施的功能,真正使每个人都能感到公平。

3. 我国农村税制构建的具体内容

(1) 合并现有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开征土地税,在土地税的税目中规定农用土地税的子条目。采农用土地税比较符合我国现实:第一,我国的土地为国有和集体所有,其他的主体使用土

地,要承担相应的税负,农民应不例外。第二,土地税一般是定额税率,税赋较低,有利于减轻农民负担。第三,农用土地税的使用可以改变农业税的行业性,对所有使用农用土地的主体适用,有利于公平价值的体现。第四,可以保护极度稀缺的耕地资源,控制滥占、滥用土地的行为,进一步界定和明晰土地产权;第五,体现税收中性原则,有利于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农用土地资源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可以较为广泛,包括耕地、林地、草地、江河湖泊、滩涂等。农用土地资源使用税采用按等级分类计征的办法。具体划分标准可结合土地类型(熟地、沙地、水面等)和土地质量、位置不同;并参照以往年度收益水平从低设计税率。税制设计可遵循“农业用地的总税负低于非农用地的总税负,优等地税负高于中等、劣等地的税负”的原则进行。这个技术层面的问题可能需要政府的前期投入较大,但是以后征管起来就会减少很多成本。基于公平,这种投入是必需的。

(2)在个人所得税中,增设专门适用于农民的起征点。基于我国农民享有公共产品的现状,要考虑到农民和城镇居民在可支配收入上的差别,应高于每月1600元的生计费抵扣。之所以不把所得税作为主要的农村税种,税收收入的重量也是一个原因。对农村的企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中给予税收优惠,扶持农村企业的发展。

(3)至于流转税,笔者并不赞同对农业产品的交易征税,国家可以放弃这一部分税收收入,以达到促进农村交易繁荣,提高农民收入的多样化。

综上所述,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关系到国家解决三农问题的决心和能力,选择以财产税的直接税制不仅能实现税法的诸多价值,而且对于我国农村

的现状而言是一个务实而恰当的选择。

注释:

① Simon James, Christopher Nobes. The economics of taxation. 1992. 67-93. 转引自黄俊杰:《纳税人权利之保护》,北大出版社,2004年。

②李慧宗.从平等权拘束立法的原理论合理差别之基准.台大法学硕士论文.1988.

③南方周末.2006年1月19日

④国家统计局2004年度统计公报.

参考文献:

- [1] 许建国.中国税法原理[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 [2] 葛克昌.量能原则与所得税的改革[J].中原财经法学,1995,(1):31-41.
- [3] 卓泽渊.法的价值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36.
- [4] 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经济学[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234.
- [5] 葛克昌.社会福利给付与租税正义[A].国家学与国家法[C].台北:月旦出版社,1996.88.
- [6] 税务总局.各国税收制度选择[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1.655.
- [7] 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
- [8] 北野弘久.税法学原论[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37.
- [9] 王怡.立宪政体中的赋税问题[J].法学研究,2004,(5):14-24.
- [10] 葛克昌.地方课税权与纳税人基本权[J].台湾本土法学杂志,1997,(35),56.
- [11]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
- [12] 刘云龙.民主机制与民主财政[M].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79.

On rural taxation system in the era of post agricultural tax

LI Jiang-hong

(Law School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of post agricultural tax,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taxation system shall be speeded up. The rural taxation system of China shall choose direct taxation system featured in property tax. The idea of constitutionalism and equity shall be used to interpret the new taxation system that is different from agricultural tax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taxation system shall be dominated by land tax and associated by income tax.

Key words: countryside; taxation; constitutionalism; equity

[编辑:苏慧]